

資料文件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對知名人士和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到的
暴力案件的處理方法及相關事宜

目的

本文件因應議員的要求，載述下列事項—

- (a) 過去五年，知名人士和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到的暴力案件、調查結果，以及破案率的分項數字；
- (b) 警方如何處理這類案件；及
- (c) 當局是否遵守《罪行受害者約章》(約章)。

“知名人士”

2. 警方的罪行資料庫並沒有另設“知名人士”的分類。不過，在盡量因應情況，翻查有關記錄後，當局搜尋到由2002年到2006年（截至2006年9月）共有28宗涉及“知名人士”被暴力對待及恐嚇的案件。就有關搜尋工作而言，知名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公共事務評論員和社會運動活躍人物等。

3. 這些個案按年的分佈情況，以及警方調查的結果，載於下表—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截至9月)
舉報案件	1	8	9	3	7
偵破案件	0	4	2	2	3
破案率	0.0%	50.0%	22.2%	66.7%	42.9%

公務員

4. 2002 年至 2006 年（截至 2006 年 9 月），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遇到的刑事恐嚇案件數字，以及恐嚇案件的總數（作比較用途），列於下表－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截至 9 月)
公務員履行職務時遇到的恐嚇案件					
舉報案件	21	30	24	26	17
偵破案件	19	28	20	25	15
破案率	90.5%	93.3%	83.3%	96.2%	88.2%
有關恐嚇的舉報案件數目					
舉報案件	845	933	1145	1424	1223
偵破案件	494	522	615	724	649
破案率	58.5%	55.9%	53.7%	50.8%	53.1%

5. 由於很多不同的罪行都可能涉及暴力，因此警方未有就公務員遇到的暴力案件備存統計資料。不過，勞工處備存有就公務員涉及工作場所暴力的工傷數字的統計資料。有關數字如下－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截至 3 月)
公務員在工作場所暴力事件中受傷人數 ¹	232	263	246	245	59(1)

¹ 工作場所暴力包括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毆打、故意地踢、咬、拳擊、推撞及殺人等。括號內的數字為死亡人數，而括號外的數字則為導致超過 3 天病假的工傷總數。

處理個案及保護受害人的程序

6. 警方接到恐嚇或使用暴力的舉報後，不論案件涉及的是知名人士、公務員或其他人士，均會對案件進行徹底調查，以求緝捕兇徒歸案。調查包括向涉案各方錄取口供、找尋證人、在案發現場蒐集證據、推斷犯罪者的資料、分析其犯案手法等。視乎取得的證據及法律意見，警方可能拘捕及落案控告有關人士。

7. 此外，為保障證人及受害人的安全及福祉，如有迹象或消息顯示證人或受害人、其家人及／或財產的安全受到威脅，警方會評估有關威脅，並採取與所評估的威脅程度相稱的適當行動。有關行動可包括拘捕犯罪者(如已確知)、提供保護，以及加強巡查證人或受害人的寓所和辦公地點等。如證人或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受到確實和長期的嚴重威脅，在需要時會獲安排接受《證人保護條例》(第 564 章)的保護證人計劃的保護。

《罪行受害者約章》

8. 《約章》載述罪行受害者的權利和責任，以及訂明受害者應可從涉及刑事司法系統的機關得到的服務標準。

9. 所有執法機關及提供檢控服務的部門均得知《約章》的內容。律政司亦會在有需要時向屬於刑事司法系統並會接觸受害者的主要部門提供指引，以助這些部門實施《約章》的規定。

10. 所有屬於刑事司法系統的機關，在處理各類案件的工作上，均力求提供優質服務，以配合《約章》所概述的原則。各機關皆重視確保《約章》得以遵從。《約章》是有效的指引，讓有關各方採用合適的標準，對待罪行受害者。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律政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